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12月17日，并于2015年3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本说明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宏景电子/公司	指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景有限	指	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宏景电子前身
滁州佳宏	指	滁州佳宏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联	指	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为：“安联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O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琛之都科技	指	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
琪祥软件	指	芜湖琪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艾华机电	指	苏州市艾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篮鹰物贸	指	苏州工业园区篮鹰物贸有限公司
星海投资	指	上海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信创投	指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湖实业	指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银湖科创	指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国资金融	指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睿思众诚	指	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品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灏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寅辰	指	上海寅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科智	指	江苏中科智担保有限公司
宏银信息	指	上海宏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红钻	指	湖南红钻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丰创投	指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垚璟	指	上海垚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志芯	指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君强	指	嘉兴君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志科技	指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科创	指	芜湖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清研	指	湖北清研汽车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控资本	指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古交金牛汇富	指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高新投	指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建设	指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亚泰倾诚	指	安徽亚泰倾诚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纪元时代	指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种子	指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宏悦诚	指	芜湖宏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战新	指	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日通	指	苏州新日通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欣日通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经开区国资委	指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在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公司前身宏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03 年 12 月，宏景有限设立

宏景有限系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宏景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企业类型为港资独资企业，出资人为香港安联¹。

2003 年 12 月 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汽车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管秘[2003]333 号）以及《关于同意成立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的批复》（开管秘[2003]334 号），同意香港安联出资成立宏景有限，项目总投资 700 万港币，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同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定通知书》（工商外核字[2003]第 65 号），核准宏景有限名称为“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皖府资字[2003]0387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芜总字第 000561 号）。

宏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联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宏景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开验字[2003]第 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安联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为货币

¹ 宏景有限设立时的惟一股东为香港安联，香港安联由 TEAM VICTORIA LIMITED 和 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 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公司编号为：853709；设立时已发行的股份为 2 股，设立时的股本为港币 2 元。2003 年 11 月，香港安联向蔡斯瀛、胡龙、付坤华、沈越伟、姚恒泰和邹宏国配发股份。后经历次股份转让和配发股份，2007 年 7 月，香港安联股东变更为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2015 年 9 月，香港安联解散并撤销注册。

出资。

(2)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04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4 年 2 月 2 日, 香港安联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已足额缴纳,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分所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普中天分外验字[2004]第 002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4 年 8 月 16 日, 香港安联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已足额缴纳,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2012 年 7 月, 宏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8 日, 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宏景有限增资扩股并吸收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 5 家国内公司投资组建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资本从 500 万港元增加至 3,800 万港元。2012 年 7 月 9 日, 香港安联、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签署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及《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本轮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增资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港元)	此次增资价格(港元/出资额)	出资形式
香港安联	1,984.00	1.00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琛之都科技	502.00	1.22	技术出资
琪祥软件	257.00	1.00	货币
艾华机电	208.00	2.00	货币
星海投资	202.00	2.00	货币
篮鹰物贸	147.00	2.00	货币
合 计	3,300.00	/	/

注 1: 本轮增资琛之都科技为技术出资, 2012 年 8 月 9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委估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报告》(鹏信资估字[2012]第 272 号), 经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 琛之都科技委估的专有技术“车载音响(CD/MP3)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 157 万元、专有技术“GPS 影音导航生产技术平台”评估值为 343 万元, 两项合计评估值 5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琛之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出资非货币性资产追溯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0292 号），经评估，琛之都科技上述用于出资的两项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507 万元。

注 2：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2 年 8 月 2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2]333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港元。2012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2012 年 11 月 1 日，香港安联就本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由宏景有限代扣代缴。

2012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核准香港安联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1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2]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1）宏景有限已将盈余公积 856.28 万元、未分配利润 755.54 万元，合计 1,611.82 万元（折合成港币 1,984.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琛之都科技以专有技术作为出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4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502 万元），资本公积 90 万元；（3）琪祥软件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257 万元），实收资本 210 万元；（4）艾华机电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170 万元（折合成港币 208 万元），资本公积 170 万元；（5）星海投资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165 万元（折合成港币 202 万元），资本公积 165 万元；（6）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其中作为实收资本 120 万元（折合成港币 147 万元），资本公积 12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7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联	2,484.00	65.37
2	琛之都科技	502.00	13.21
3	琪祥软件	257.00	6.76
4	艾华机电	208.00	5.47
5	星海投资	202.00	5.32
6	篮鹰物贸	147.00	3.87
合 计		3,8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6 日，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鼎信创投投资，注册资本从 3,800 万港元增加至 4,750 万港元。

2013 年 2 月 26 日，香港安联、鼎信创投、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签署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及《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013 年 2 月，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宏景有限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了《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约定鼎信创投以 1,500 万元（折合成港币 1,770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 95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取得本次增资后宏景有限 20%的股权，即认购价格为 1.86 港元/出资额。

2013 年 3 月 4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外验报字[2013]第 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69.2340 万元（折合成港币 950 万元），资本公积 730.766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82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750 万港元，增资额 950 万港元全部由新股东鼎信创投出资 1,500 万元购买。同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2013 年 4 月 26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联	2,484.00	52.295
2	鼎信创投	950.00	20.000
3	琛之都科技	502.00	10.568
4	琪祥软件	257.00	5.410
5	艾华机电	208.00	4.379
6	星海投资	202.00	4.253
7	篮鹰物贸	147.00	3.095
合 计		4,750.00	100.000

4、 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6 日，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从 4,750 万港元增加至 5,255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按 1.90 港元认购 1 港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艾华机电以总额 488.7560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414.2 万元）认购 257.2 万港元注册资本，篮鹰物贸以总额 470.8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399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6 日，香港安联、鼎信创投、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艾华机电、星海投资、篮鹰物贸签署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及《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2013 年 11 月 26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通知》（开管秘[2013]434 号），同意宏景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5 万港元，艾华机电出资 414.2 万元（折合成港币 488.7560 万元）认购 257.2 万港币注册资本，篮鹰物贸出资 399 万元（折合成港币 470.82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币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3]0387 号）。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安徽智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智财验[2013]4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1）艾华机电以货币

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414.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18 万元（折合成港币 257.2 万元），资本公积 196.2 万元；（2）篮鹰物贸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39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10 万元（折合成港币 247.8 万元），资本公积 18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安联	2,484.00	47.269
2	鼎信创投	950.00	18.078
3	琛之都科技	502.00	9.553
4	艾华机电	465.20	8.853
5	篮鹰物贸	394.80	7.513
6	琪祥软件	257.00	4.891
7	星海投资	202.00	3.844
合 计		5,255.00	100.000

5、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宏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有限合营外方香港安联将其所持 47.26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股权转让价格为 1 港元/出资额，其中：蔡斯瀛以 1,130.22 万港元受让 21.5075%股权，胡龙以 521.64 万港元受让 9.9264%股权，付坤华以 707.94 万港元受让 13.4717%股权，郭旭以 124.2 万港元受让 2.3634%股权。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的规定，“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股权比例调整为香港安联将其所持 48.549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蔡斯瀛以 975.56616 万元人民币受让 22.0899%股权，胡龙以 450.2613 万元人民币受让 10.1954%股权，付坤华以 611.06891 万元人民币受让 13.8366%股权，郭旭以 107.20507 万元人民币受让 2.4275%股权。

同日，香港安联分别与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鼎信创投、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星海投资、艾华机电、篮鹰物贸一致同意决定按股东出资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等值人民币确定宏景有限注册资本为 4,416.33544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意股东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斯瀛	975.56616	22.0899
2	胡 龙	450.26130	10.1954
3	付坤华	611.06891	13.8366
4	郭 旭	107.20507	2.4275
5	鼎信创投	769.23400	17.4179
6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	9.2837
7	琪祥软件	210.00000	4.7551
8	星海投资	165.00000	3.7361
9	艾华机电	388.00000	8.7856
10	篮鹰物贸	330.00000	7.4723
合 计		4,416.33544	100.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8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通知》（开管秘[2013]456 号），同意香港安联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21.5075%股权转让给蔡斯瀛，转让价格为 1,130.2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975.56616 万元），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9.9264%股权转让给胡龙，转让价格为 521.64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450.2613 万元），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13.4717%股权转让给付坤华，转让价格为 707.94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611.06891 万元），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2.3634%股权转让给郭旭，转让价格为 124.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107.20507 万元）；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宏景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宏景有限原合资合同、章程终止。

2014 年 2 月 19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上述股权转让，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中心支局核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6、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8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艾华机电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38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志东（受让 123 万元出资额）、戴文杰（受让 190 万元出资额）、孟德祥（受让 75 万元出资额）；同意篮鹰物贸将其所持 33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振国（受让 120 万元出资额）、朱林华（受让 210 万元出资额）；同意宏景有限吸纳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196.0424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部分老股东和新增加股东认缴，增资后宏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4,416.33544 万元变更为 6,612.37784 万元。同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196.0424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蔡斯瀛	货币	25.0000	47.50	1.90
2	付坤华	货币	25.0000	47.50	1.90
3	胡 龙	货币	25.0000	47.50	1.90
4	郭 旭	货币	295.0000	560.50	1.90
5	鼎信创投	资本公积	35.5160	/	1.00
6	左启群	货币	532.5000	532.50	1.00
7	栾云海	货币	75.0000	75.00	1.00
8	王 勉	货币	60.0000	60.00	1.00
9	杨振国	货币	45.0000	45.00	1.00
10	张 中	货币	37.5000	37.50	1.00
11	滕尔兵	货币	153.0000	290.70	1.90
12	胡旻韬	货币	145.0000	275.50	1.90
13	鲁兴生	货币	100.0000	190.00	1.90
14	许 进	货币	100.0000	190.00	1.90
15	孙龙宝	货币	73.6842	140.00	1.90
16	王永林	货币	50.0000	95.00	1.90
17	田学林	货币	50.0000	95.00	1.90
18	王善雄	货币	41.0000	77.90	1.90
19	严 明	货币	30.0000	57.00	1.90

20	李爱华	货币	31.3158	59.50	1.90
21	勒 赧	货币	26.0000	49.40	1.90
22	谷承云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3	汤苏裕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4	黄新平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5	何永山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6	邱万富	货币	20.0000	38.00	1.90
27	水新荣	货币	18.0000	34.20	1.90
28	刘 朝	货币	18.0000	34.20	1.90
29	朱 坤	货币	15.0000	28.50	1.90
30	樊阳龙	货币	10.0000	19.00	1.90
31	万 祥	货币	10.0000	19.00	1.90
32	程 裕	货币	8.0000	15.20	1.90
33	张 昊	货币	8.0000	15.20	1.90
34	刘晓彬	货币	8.0000	15.20	1.90
35	孙 健	货币	7.0000	13.30	1.90
36	张孝凤	货币	7.0000	13.30	1.90
37	张明芳	货币	6.0000	11.40	1.90
38	秦正满	货币	5.2632	10.00	1.90
39	郑小明	货币	5.2632	10.00	1.90
40	杜明智	货币	5.0000	9.50	1.90
41	蔡 卫	货币	5.0000	9.50	1.90
42	莫桂才	货币	5.0000	9.50	1.90
合 计			2,196.0424	3,430.00	/

注 1：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了鼎信创投此次以资本公积增资的原因：2013 年 2 月，鼎信创投与宏景有限、香港安联、宏景有限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签署的《关于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约定鼎信创投以 1,500 万元（折合成港币 1,770 万元）认购宏景有限 950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折合成人民币 804.75 万元），取得宏景有限 20%的股权；鼎信创投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审验：鼎信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69.2340 万元（折合成港币 950 万元），资本公积 730.7660 万元；上述投资合同与《验资报告》之间关于鼎信创投持有的人民币实收资本存在差异，该差异系汇率差异所致，因此鼎信创投此次以资本公积增加出资 35.516 万元。该次股东会确认了上述投资合同的效力，认可宏景有限为调整鼎信创投的出资金额而做的会计处理，对鼎信创投所持有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不持异议。

注 2：本次增资过程中自然人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增资价格比同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偏低，系宏景有限于同期收购了左启群、栾云海、王勉、杨振国、张中

5 人出资设立的滁州佳宏，双方商量由宏景有限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收购滁州佳宏上述股东所持滁州佳宏全部股权，滁州佳宏原股东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入股宏景有限。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宏景有限已收到上述除鼎信创投以外的 41 名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2）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艾华机电分别与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篮鹰物贸分别与杨振国、朱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艾华机电	戴文杰	190.00	372.00	1.96
	徐志东	123.00	237.40	1.93
	孟德祥	75.00	144.80	1.93
篮鹰物贸	朱林华	210.00	399.00	1.90
	杨振国	120.00	240.00	2.00

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1) 宏景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将出资资金投入艾华机电，并以艾华机电的名义于 2012 年 7 月和 2013 年 12 月分两次增资入股宏景有限。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 2014 年 6 月，艾华机电分别与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388 万元出资额转让暨还原至戴文杰、徐志东、孟德祥；此次股权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根据艾华机电及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出具的确认函，艾华机电及徐志东、戴文杰、孟德祥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2) 宏景有限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吸收新股东增资入股时要求新股东需

为法人股东身份，故杨振国以其实际控制的篮鹰物贸的名义于 2012 年 7 月增资入股宏景有限；其后由于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加之宏景有限于 2014 年前后筹划上市，故 2014 年 6 月，篮鹰物贸与杨振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120 万元出资转让暨还原至杨振国名下。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根据篮鹰物贸、杨振国出具的确认函，篮鹰物贸及杨振国对于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及杨振国为宏景有限 120 万元出资额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3) 2013 年 12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篮鹰物贸以总额 470.82 万港元（折合成人民币 399 万元）认购 247.8 万港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210 万元）。该等 210 万出资额系篮鹰物贸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代持事项的形成与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代持事项的形成与代持数量

陈岗经朋友杨振国介绍得知宏景有限增资扩股并上市计划，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因看好宏景有限的发展有意参与此次认购，并将此次认购机会介绍给其朋友吴开元、蔡晓东等人（包括蔡晓东、洪路洋（蔡晓东配偶的弟弟）以及路佳云（洪路洋之母亲）及高杉（日本国籍，英文名：TAKASUGI MIO），上述各方同意与陈岗、陈璐夫妇共同参与本次认购。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吴开元将 180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陈岗及其配偶陈璐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陈岗持股 80%，陈璐持股 20%）账户，洪路洋将 104.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高杉将 9.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陈璐将 104.5 万元支付至新日通账户，新日通自有资金 0.5 万元，上述出资金额合计 399 万元。其后，陈岗指示新日通将 399 万元出资款支付至篮鹰物贸（杨振国控制的企业），由篮鹰物贸于 2013 年 12 月作为名义股东入股宏景有限，以 1.9 元/出资额的价格取得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该 210 万元出资额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 代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 际股东）	代持数量（出资额）	出资款 (万元)
---------------	-------------	-------------------	-----------	-------------

篮鹰物贸	陈岗	蔡晓东等人（注 1）	55 万元（注 2）	104.5
		吴开元（注 3）	40 万元（注 3）	180
		高杉	5 万元	9.5
	陈岗、陈璐夫妇		110 万元	105
合计		210 万元		399

注 1：蔡晓东等人指：蔡晓东、洪路洋及路佳云，洪路洋系资金转让方，蔡晓东系协议签订方（详见注 2），路佳云系代持还原方（详见下文“2）代持的演变与解除”之③④）；

注 2：就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出资额事项，新日通与蔡晓东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蔡晓东出资 104.5 万元投资宏景有限（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该等出资占宏景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55 万股股份）；待宏景有限上市后，蔡晓东与新日通平均分配处置上述 55 万股所得利润；

注 3：吴开元以 4.5 元/出资额的价格投资宏景有限，即以 180 万元投资款向陈岗购买宏景有限 40 万出资额。就陈岗代吴开元持有出资额事项，新日通与吴开元的配偶林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

②代持的演变与解除

A、2014 年 6 月，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

2014 年宏景有限对股东身份不再做法人股东要求的限制，2014 年 3 月，篮鹰物贸拟将代持的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陈岗名下，但彼时陈岗存在个人经济纠纷，故指示其朋友朱林华暂时代为持有宏景有限 210 万元出资额。2014 年 6 月，朱林华接受陈岗指示自篮鹰物贸受让上述 210 万元出资额，陈岗与朱林华就上述代持事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人变更为朱林华后，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代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出资额）
朱林华	陈岗	蔡晓东等人	55 万元
		吴开元	40 万元
		高杉	5 万元
	陈岗、陈璐夫妇		110 万元
合计		210 万元	

篮鹰物贸将上述 2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朱林华后，篮鹰物贸已从上述代持关系中退出并不再持有宏景有限任何股权。根据篮鹰物贸、杨振国、陈岗、新日通签署的确认函，篮鹰物贸及杨振国、陈岗和新日通各方对于上述股权代持

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B、2016 年 7 月，吴小平（吴开元姐姐）代陈岗等人持有公司 195.5 万股股份

2015 年 7 月，公司股票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陈岗、陈璐及吴开元拟进行股份调整，但由于 2016 年陈岗仍存在个人经济纠纷，经协商，陈岗、陈璐拟委托吴开元代陈岗、陈璐持有部分宏景电子股份，又因吴开元彼时未开设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其姐姐吴小平具备证券投资经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开设证券账户的条件。因此，陈岗、陈璐和吴开元决定委托吴小平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基于上述，陈岗指示朱林华于 201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宏景电子 14.5 万股股份还原至陈岗，将宏景电子 195.5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小平，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朱林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朱林华的访谈确认，上述交易完成后，朱林华与陈岗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经完全解除，朱林华与陈岗之间就代持股份事宜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交易完成后，陈岗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14.5 万股股份，吴小平代被代持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195.5 万股，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第一层被代持人	第二层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吴小平	陈岗	蔡晓东等人	55 万股
	陈岗	高杉	5 万股
	陈岗、陈璐夫妇		95.5 万股
	吴开元		40 万股
合计		195.5 万股	

如上表所示，吴小平代其弟弟吴开元持有 40 万股股份，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155.5 万股股份，其中：55 万股系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5 万股系陈岗代高杉持有。

C、2016 年，吴小平接受陈岗指示还原及转让部分股份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吴小平接受陈岗的指示将其代陈岗持有宏景电

子股份中的 3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暨还原给路佳云。

2016 年 7 月和 12 月，吴小平接受陈岗的指示将其代陈岗、陈璐夫妇持有的 70.5 万股（其中包含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25 万股和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股）宏景电子股份分多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暨还原至陈岗名下。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前述 195.5 万股代持股份中，剩余 125 万股股份仍处于代持状态，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陈岗	蔡晓东等人	25 万股
	高杉	5 万股
吴小平	陈岗、陈璐夫妇	55 万股
	吴开元	40 万股
合计		125 万股

注：此时，路佳云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30 万股股份，陈岗作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宏景电子 85 万股股份，其中包括代蔡晓东等人及高杉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吴小平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代其弟弟吴开元及陈岗、陈璐夫妇持有 95 万股股份，以上合计 210 万股股份。

D、2018 年，陈岗代蔡晓东等人、高杉持有宏景电子股份还原

2018 年 11 月，路佳云将所持宏景电子 30 万股股份、陈岗将所持宏景电子 45 万股股份（其中包含陈岗代蔡晓东等人持有的 25 万股和陈岗代高杉持有的 5 万股）均以 4.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无锡志芯。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根据新日通与蔡晓东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经陈岗与蔡晓东等人协商一致，陈岗应向蔡晓东等人支付所获股份收益 43.25 万元（计算方式如下：2013 年蔡晓东等人出资 104.5 万元取得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票账户开立成本为 2.5 万元，成本合计 107 万元，上述 55 万股股份转让所得为 225.5 万元（55 万股*4.1 元/股），收益合计 118.5 万元，双方各应分得收益 59.25 万元。陈岗转让 25 万股回收 102.5 万元，减去其应得收益 59.25 万元，陈岗还应向蔡晓东等人支付 43.25 万元）。根据陈岗的资金流水，陈岗已于 2019 年 1-3 月向路佳云支付上述股份收益款 43.25 万元。上述 43.25 万元股份收益款支付完成后，陈岗与蔡晓东等人自 2013 年形成的宏景电子股份（股权）代持关系已解

除。

上述股份转让（即 2018 年 11 月陈岗将所持 45 万股股份以 4.1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无锡志芯）完成后，陈岗于 2019 年 1 月将代持 5 万股股份转让款 20 万元支付至高杉。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陈岗的访谈、陈岗的资金流水、高杉签订的确认函，高杉与陈岗之间有关宏景电子的投资款项及收益已结清，高杉与陈岗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完全解除，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之间不存在任何因代持股份产生的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高杉与陈岗及新日通就代持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E、吴小平代陈璐持有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份、代吴开元持有宏景电子 40 万股股份的解除还原

2020 年 12 月，吴开元签署书面确认：确认现有吴小平股票账户持有宏景电子股票 95 万股，其中 55 万股为陈璐所有，所代持股份根据陈璐需要，可随时配合转出至第三方。吴小平、陈岗、陈璐、吴开元对上述代持股份归属予以确认，代持关系具体如下：

代持人（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实际股东）	代持数量（股份）
吴小平	陈璐	55 万股
	吴开元	40 万股
合计		95 万股

2024 年 8 月，吴小平分别与陈璐、吴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小平将宏景电子 55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陈璐名下，将宏景电子 40 万股股份转让并还原至吴开元名下，上述股份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吴小平与陈璐、吴开元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吴小平、吴开元、陈岗、陈璐出具的确认函、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各方就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吴小平、吴开元、陈璐出具的说明及对陈岗的访谈确认，吴小平将股份转让暨还原至吴开元及陈璐后，上述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上述股份转让后，上述各方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宏景电子股份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前述 210 万出资额（股份）所涉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2014 年 7 月 8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斯瀛	1,000.56616	15.1317	26	李爱华	31.31580	0.4736
2	鼎信创投	804.75000	12.1704	27	严 明	30.00000	0.4537
3	付坤华	636.06891	9.6194	28	勒 赓	26.00000	0.3932
4	左启群	532.50000	8.0531	29	谷承云	20.00000	0.3025
5	胡 龙	475.26130	7.1874	30	汤苏裕	20.00000	0.3025
6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	6.2005	31	黄新平	20.00000	0.3025
7	郭 旭	402.20507	6.0826	32	何永山	20.00000	0.3025
8	朱林华	210.00000	3.1759	33	邱万富	20.00000	0.3025
9	琪祥软件	210.00000	3.1759	34	水新荣	18.00000	0.2722
10	戴文杰	190.00000	2.8734	35	刘 朝	18.00000	0.2722
11	杨振国	165.00000	2.4953	36	朱 坤	15.00000	0.2268
12	星海投资	165.00000	2.4953	37	樊阳龙	10.00000	0.1512
13	滕尔兵	153.00000	2.3138	38	万 祥	10.00000	0.1512
14	胡旻韬	145.00000	2.1929	39	程 裕	8.00000	0.1210
15	徐志东	123.00000	1.8601	40	张 昊	8.00000	0.1210
16	鲁兴生	100.00000	1.5123	41	刘晓彬	8.00000	0.1210
17	许 进	100.00000	1.5123	42	孙 健	7.00000	0.1059
18	孟德祥	75.00000	1.1342	43	张孝凤	7.00000	0.1059
19	栾云海	75.00000	1.1342	44	张明芳	6.00000	0.0907
20	孙龙宝	73.68420	1.1143	45	秦正满	5.26320	0.0796
21	王 勉	60.00000	0.9074	46	郑小明	5.26320	0.0796
22	王永林	50.00000	0.7562	47	杜明智	5.00000	0.0756
23	田学林	50.00000	0.7562	48	蔡 卫	5.00000	0.0756
24	王善雄	41.00000	0.6200	49	莫桂才	5.00000	0.0756
25	张 中	37.50000	0.5671	合 计		6,612.37784	100.0000

7、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8 日，张孝凤与郭旭、蔡卫与郭旭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孝凤、蔡卫分别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7 万元出资额和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旭，转让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

2014 年 7 月 8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张孝凤、蔡卫分别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7 万元出资额和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旭，转让价格为 1.9 元/出资额；同意宏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9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银湖实业认缴 490 万元、新股东银湖科创认缴 200 万元，增资后宏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6,612.37784 万元变更为 7,302.37784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出资额。同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宏景有限已收到银湖实业、银湖科创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38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斯瀛	1,000.56616	13.7019	26	王善雄	41.00000	0.5615
2	鼎信创投	804.75000	11.0204	27	张 中	37.50000	0.5135
3	付坤华	636.06891	8.7104	28	李爱华	31.31580	0.4288
4	左启群	532.50000	7.2921	29	严 明	30.00000	0.4108
5	银湖实业	490.00000	6.7101	30	勒 赓	26.00000	0.3560
6	胡 龙	475.26130	6.5083	31	谷承云	20.00000	0.2739
7	郭 旭	414.20507	5.6722	32	汤苏裕	20.00000	0.2739
8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	5.6146	33	黄新平	20.00000	0.2739
9	朱林华	210.00000	2.8758	34	何永山	20.00000	0.2739
10	琪祥软件	210.00000	2.8758	35	邱万富	20.00000	0.2739
11	银湖科创	200.00000	2.7388	36	水新荣	18.00000	0.2465
12	戴文杰	190.00000	2.6019	37	刘 朝	18.00000	0.2465
13	杨振国	165.00000	2.2595	38	朱 坤	15.00000	0.2054
14	星海投资	165.00000	2.2595	39	樊阳龙	10.00000	0.1369
15	滕尔兵	153.00000	2.0952	40	万 祥	10.00000	0.1369
16	胡旻韬	145.00000	1.9857	41	程 裕	8.00000	0.1096
17	徐志东	123.00000	1.6844	42	张 昊	8.00000	0.1096
18	鲁兴生	100.00000	1.3694	43	刘晓彬	8.00000	0.1096
19	许 进	100.00000	1.3694	44	孙 健	7.00000	0.0959
20	孟德祥	75.00000	1.0271	45	张明芳	6.00000	0.0822
21	栾云海	75.00000	1.0271	46	秦正满	5.26320	0.0721

22	孙龙宝	73.68420	1.0090	47	郑小明	5.26320	0.0721
23	王 勉	60.00000	0.8217	48	杜明智	5.00000	0.0685
24	王永林	50.00000	0.6847	49	莫桂才	5.00000	0.0685
25	田学林	50.00000	0.6847	合 计		7,302.37784	100.0000

8、2014 年 11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16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郭旭、郑小明分别将其所持宏景有限 7 万元出资额、5.26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滕尔兵，股权转让价格为 2.2 元/出资额；同意胡旻韬将其所持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叶斌，股权转让价格为 2.2 元/出资额；同意杜明智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阳龙，股权转让价格为 2.2 元/出资额；同意宏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962.62216 万元，增加部分由原部分老股东和新增加股东认缴，增资后宏景有限注册资本由 7,302.37784 万元变更为 8,265 万元。同日，郭旭与滕尔兵、郑小明与滕尔兵、胡旻韬与李叶斌、杜明智与樊阳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出资额）
郭 旭	滕尔兵	7.00	15.40	2.20
郑小明	滕尔兵	5.2632	11.57904	2.20
胡旻韬	李叶斌	130.00	286.00	2.20
杜明智	樊阳龙	5.00	11.00	2.20

(2)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962.62216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谢 平	货币	372.00	818.40	2.20
2	李叶斌	货币	200.00	440.00	2.20
3	崔海宁	货币	150.00	300.00	2.00
4	鼎信创投	货币	190.00	418.00	2.20
5	孙龙宝	货币	35.00	77.00	2.20
6	滕尔兵	货币	15.62216	34.368752	2.20
合 计			962.62216	2,087.768752	/

注：本次增资过程中自然人崔海宁增资价格比同次增资价格略低，主要系宏景有限与其沟通商洽此次增资事宜的时间较早，但实施较晚，因此双方仍按原商定的 2 元/出资额确

定此次增资入股价格。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过程相关问题的议案》，确认关于上述增资价格不一致的问题系宏景有限与各投资人自由协商的结果，该问题并未给宏景有限造成损失，也未给各股东造成损害，全体股东对该问题不持异议，确认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宏景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2014 年 11 月 27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宏景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宏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斯瀛	1,000.56616	12.1061	27	田学林	50.00000	0.6050
2	鼎信创投	994.75000	12.0357	28	王善雄	41.00000	0.4961
3	付坤华	636.06891	7.6959	29	张 中	37.50000	0.4537
4	左启群	532.50000	6.4428	30	李爱华	31.31580	0.3789
5	银湖实业	490.00000	5.9286	31	严 明	30.00000	0.3630
6	胡 龙	475.26130	5.7503	32	勒 赓	26.00000	0.3146
7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	4.9607	33	谷承云	20.00000	0.2420
8	郭 旭	407.20507	4.9269	34	汤苏裕	20.00000	0.2420
9	谢 平	372.00000	4.5009	35	黄新平	20.00000	0.2420
10	李叶斌	330.00000	3.9927	36	何永山	20.00000	0.2420
11	朱林华	210.00000	2.5408	37	邱万富	20.00000	0.2420
12	琪祥软件	210.00000	2.5408	38	水新荣	18.00000	0.2178
13	银湖科创	200.00000	2.4198	39	刘 朝	18.00000	0.2178
14	戴文杰	190.00000	2.2989	40	胡旻韬	15.00000	0.1815
15	滕尔兵	180.88536	2.1886	41	朱 坤	15.00000	0.1815
16	星海投资	165.00000	1.9964	42	樊阳龙	15.00000	0.1815
17	杨振国	165.00000	1.9964	43	万 祥	10.00000	0.1210
18	崔海宁	150.00000	1.8149	44	程 裕	8.00000	0.0968
19	徐志东	123.00000	1.4882	45	张 昊	8.00000	0.0968
20	孙龙宝	108.68420	1.3150	46	刘晓彬	8.00000	0.0968
21	鲁兴生	100.00000	1.2099	47	孙 健	7.00000	0.0847
22	许 进	100.00000	1.2099	48	张明芳	6.00000	0.0726
23	孟德祥	75.00000	0.9074	49	秦正满	5.26320	0.0637
24	栾云海	75.00000	0.9074	50	莫桂才	5.00000	0.0605
25	王 勉	60.00000	0.7260	合 并		82,650,000.00	100.0000
26	王永林	50.00000	0.605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拟将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验资和评估。同日，宏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宏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宏景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净资产值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4010012 号），根据该报告，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5,891.41 万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9002 号），根据该报告，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941.3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开国资[2015]4 号），同意银湖实业所属参股的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宏景有限召开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依据前述审计、评估结果将宏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净资产 15,891.41 万元折为 8,265 万股股份，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265 万元，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7,626.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2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0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宏景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91.41 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 8,26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部分 7,626.4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有关的出资事项予以复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920 号）。

2015 年 3 月 30 日，芜湖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200400003411)。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宏景电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斯瀛	10,005,661.00	12.1061	27	田学林	500,000.00	0.6050
2	鼎信创投	9,947,500.00	12.0357	28	王善雄	410,000.00	0.4961
3	付坤华	6,360,689.00	7.6959	29	张 中	375,000.00	0.4537
4	左启群	5,325,000.00	6.4428	30	李爱华	313,158.00	0.3789
5	银湖实业	4,900,000.00	5.9286	31	严 明	300,000.00	0.3630
6	胡 龙	4,752,613.00	5.7503	32	勒 赧	260,000.00	0.3146
7	琛之都科技	4,100,000.00	4.9607	33	谷承云	200,000.00	0.2420
8	郭 旭	4,072,051.00	4.9269	34	汤苏裕	200,000.00	0.2420
9	谢 平	3,720,000.00	4.5009	35	黄新平	200,000.00	0.2420
10	李叶斌	3,300,000.00	3.9927	36	何永山	200,000.00	0.2420
11	朱林华	2,100,000.00	2.5408	37	邱万富	200,000.00	0.2420
12	琪祥软件	2,100,000.00	2.5408	38	水新荣	180,000.00	0.2178
13	银湖科创	2,000,000.00	2.4198	39	刘 朝	180,000.00	0.2178
14	戴文杰	1,900,000.00	2.2989	40	胡旻韬	150,000.00	0.1814
15	滕尔兵	1,808,854.00	2.1886	41	朱 坤	150,000.00	0.1814
16	星海投资	1,650,000.00	1.9964	42	樊阳龙	150,000.00	0.1814
17	杨振国	1,650,000.00	1.9964	43	万 祥	100,000.00	0.1210
18	崔海宁	1,500,000.00	1.8149	44	程 裕	80,000.00	0.0968
19	徐志东	1,230,000.00	1.4882	45	张 昊	80,000.00	0.0968
20	孙龙宝	1,086,842.00	1.3150	46	刘晓彬	80,000.00	0.0968
21	鲁兴生	1,000,000.00	1.2099	47	孙 健	70,000.00	0.0847
22	许 进	1,000,000.00	1.2099	48	张明芳	60,000.00	0.0726
23	孟德祥	750,000.00	0.9074	49	秦正满	52,632.00	0.0637
24	栾云海	750,000.00	0.9074	50	莫桂才	50,000.00	0.0605
25	王 勉	600,000.00	0.7260	合 并		82,650,000.00	100.0000
26	王永林	500,000.00	0.6050				

（三）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演变

1、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股票

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4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2857”，证券简称为“宏景电子”。

2、挂牌期间的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1）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安徽国资金融和自然人张宝利、周柏宏定向增发 500 万股股票。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76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765 万股。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期间，公司分别与张宝利、周柏宏、安徽国资金融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或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张宝利	货币	300.00	720.00	2.40
2	周柏宏	货币	100.00	240.00	2.40
3	安徽国资金融	货币	100.00	240.00	2.40
合 计			500.00	1,200.00	/

2015 年 6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利、周柏宏、安徽国资金融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1,200 万元，其中股本 500 万元，溢价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

此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920 号），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494 号），确认公司本次 500 万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睿思众诚定向增发 7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睿思众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斯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胡龙、李爱华、郭旭、左启群、琛之都科技、琪祥软件、王永林、田学林、樊阳龙、胡旻韬、万祥、付坤华签署《宏景电子增发协议书》，约定睿思众诚以货币形式出资 2,8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7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4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睿思众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2,800 万元，其中股本 700 万元，溢价 2,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此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920 号），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

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年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9号），确认公司本次700万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2016年1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465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9,465万股。2016年1月28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年2月4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16年7月，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在册股东和不超过10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1,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1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330万元。

2016年7月23日，公司分别与陈景红、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1	陈景红	货币	500.00	2,050.00	4.10
2	吕 骥	货币	192.90	790.89	4.10
3	方国志	货币	150.00	615.00	4.10
4	赵晓蓓	货币	124.10	508.81	4.10
5	李其柱	货币	110.00	451.00	4.10
6	吴志明	货币	48.00	196.80	4.10
合 计			1,125.00	4,612.50	/

2016年9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

陈景红、吕骥、方国志、赵晓蓓、李其柱、吴志明 6 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4,612.50 万元，其中股本 1,125.00 万元，溢价 3,4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此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920 号），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9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59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18 年 7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41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 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蔡斯瀛	10,005,661	9.4483	60	樊阳龙	150,000	0.1416
2	鼎信创投	9,947,500	9.3933	61	湖南红钻	131,000	0.1237

3	长信科技	6,900,000	6.5156	62	黄新平	117,000	0.1105
4	付坤华	6,360,689	6.0063	63	杜鹤松	101,000	0.0954
5	李叶斌	6,058,577	5.7210	64	董玉芬	100,000	0.0944
6	尚品投资	5,000,000	4.7214	65	王 菲	100,000	0.0944
7	胡 龙	4,751,613	4.4869	66	陈 松	96,000	0.0907
8	琛之都科技	4,100,000	3.8716	67	朱 坤	90,000	0.0850
9	郭 旭	4,072,051	3.8452	68	万 祥	87,000	0.0822
10	谢 平	3,720,000	3.5127	69	刘晓彬	80,000	0.0755
11	睿思众诚	3,500,000	3.3050	70	张 昊	80,000	0.0755
12	张宝利	3,000,000	2.8329	71	程 裕	80,000	0.0755
13	滕尔兵	2,163,854	2.0433	72	孙 健	62,500	0.0590
14	吕 骥	1,929,000	1.8215	73	张明芳	60,000	0.0567
15	戴文杰	1,900,000	1.7941	74	刘春艳	59,000	0.0557
16	杨振国	1,650,000	1.5581	75	王春明	50,000	0.0472
17	杨 龙	1,621,000	1.5307	76	秦正满	44,632	0.0422
18	灏泓投资	1,540,000	1.4542	77	胡江平	40,000	0.0378
19	崔海宁	1,500,000	1.4164	78	林国标	30,000	0.0283
20	赵晓蓓	1,241,000	1.1719	79	莫桂才	22,000	0.0208
21	徐志东	1,230,000	1.1615	80	安丰创投	18,000	0.0170
22	琪祥软件	1,109,000	1.0472	81	陆国钧	15,000	0.0142
23	李其柱	1,100,000	1.0387	82	周月仙	15,000	0.0142
24	孙龙宝	1,087,842	1.0272	83	李 宁	12,000	0.0113
25	陈亦龙	1,080,000	1.0198	84	黄水廷	10,000	0.0094
26	方国志	1,001,000	0.9452	85	李跃南	10,000	0.0094
27	许 进	1,000,000	0.9443	86	吕晓庄	9,000	0.0085
28	鲁兴生	1,000,000	0.9443	87	王 江	6,000	0.0057
29	唐祥峰	1,000,000	0.9443	88	徐志坚	6,000	0.0057
30	姚 芳	967,000	0.9131	89	陈 飞	6,000	0.0057
31	吴小平	950,000	0.8971	90	陈林辉	6,000	0.0057
32	星海投资	950,000	0.8971	91	朱华茂	5,000	0.0047
33	刘 晟	932,152	0.8802	92	史剑荣	5,000	0.0047
34	陈 岗	850,000	0.8026	93	张玉强	4,000	0.0038
35	孟德祥	750,000	0.7082	94	张良坡	4,000	0.0038
36	栾云海	750,000	0.7082	95	梁承亮	4,000	0.0038
37	王 勉	600,000	0.5666	96	陈洪新	3,000	0.0028
38	王永林	500,000	0.4721	97	俞月利	3,000	0.0028
39	田学林	500,000	0.4721	98	孙 杰	3,000	0.0028
40	上海寅辰	500,000	0.4721	99	任 谦	3,000	0.0028
41	吴志明	480,000	0.4533	100	刘崇耳	3,000	0.0028
42	王善雄	410,000	0.3872	101	夏 渊	2,000	0.0019

43	杨 涛	400,000	0.3777	102	江 雄	2,000	0.0019
44	周柏宏	400,000	0.3777	103	潘正龙	2,000	0.0019
45	张 中	375,000	0.3541	104	王松奎	2,000	0.0019
46	谷承云	368,000	0.3475	105	邱 冰	2,000	0.0019
47	严 明	300,000	0.2833	106	黄应强	1,000	0.0009
48	路佳云	300,000	0.2833	107	王日红	1,000	0.0009
49	李爱华	263,158	0.2485	108	费忠华	1,000	0.0009
50	江苏中科智	262,271	0.2477	109	顾新军	1,000	0.0009
51	何永山	262,000	0.2474	110	贺有为	1,000	0.0009
52	吴家言	250,000	0.2361	111	王 艳	1,000	0.0009
53	汤苏裕	200,000	0.1889	112	陈胜辉	1,000	0.0009
54	宏银信息	200,000	0.1889	113	刘 芳	1,000	0.0009
55	勒 赅	190,000	0.1794	114	张 月	1,000	0.0009
56	刘 朝	180,000	0.1700	115	郑永峰	1,000	0.0009
57	水新荣	180,000	0.1700	116	谢志颖	1,000	0.0009
58	邱万富	160,500	0.1516	合 计		105,900,000	100.0000
59	胡旻韬	150,000	0.1416				

（四）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2018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8 月 2 日，许进与李爱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进将其所持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爱华，转让总价款为 197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1.97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许进以 190 万元人民币认购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许进所持公司 1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系替李爱华代为持有。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已签署了《代持股协议书》，约定由许进代李爱华持有宏景有限 100 万股股份（对应出资 190 万元人民币），许进在宏景有限的股东权利实际由李爱华享有。

2018 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2018 年 8 月许进将其所代持的宏景电子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爱华，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根据李爱华和许进出具的确认函，李爱华和许进对于上述股份代持及股份代持还原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2、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任谦与赵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谦将其所持公司 0.3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益，转让总价款为 1.2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3、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1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上海垚璟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期间，上海垚璟分别与江苏中科智、宏银信息、安丰创投、唐祥峰、刘晟、杜鹤松、胡江平、黄水廷、王江、史剑荣、刘崇耳、王松奎、邱冰、王艳、刘芳、张月、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江苏中科智	上海垚璟	26.2271	115.1370	4.39
宏银信息		20	170	8.50
安丰创投		1.8	8.0640	4.48
唐祥峰		100	410.00	4.10
刘 晟		13.2152	58.0148	4.39
杜鹤松		10.1	48.985	4.85
胡江平		4	18.72	4.68
黄水廷		1	5	5.00
王 江		0.6	3	5.00
史剑荣		0.5	2.36	4.72
刘崇耳		0.3	1.47	4.90
王松奎		0.2	0.9	4.50
邱 冰		0.2	1	5.00
王 艳		0.1	0.477	4.77
刘 芳		0.1	0.5	5.00
张 月		0.1	0.5	5.00
杨振国		28.5577	117.0866	4.10
周柏宏		10	41	4.10
水新荣		8	32.80	4.10

注：上述股权转让中宏银信息的股份转让价格较高，转让价格为其获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

与其进行洽谈，将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若存在股东认购的成本价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时，具体价格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上述股权转让中除杨振国、周柏宏、水新荣外的其他 16 名股东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回购申请》，上海垚璟回购 16 名异议股东所持股份。

4、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9 名股东将股份转让予无锡志芯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期间，无锡志芯分别与杨振国、路佳云、陈岗、徐志东、孟德祥、水新荣、滕尔兵、黄新平、郭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杨振国	无锡志芯	120	492	4.10
路佳云		30	123	4.10
陈 岗		45	184.5	4.10
徐志东		20	82	4.10
孟德祥		50	205	4.10
水新荣		5.3	21.73	4.10
滕尔兵		10	41	4.10
黄新平		4.7	19.27	4.10
郭 旭		20	82	4.10

5、2018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李爱华与章小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爱华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章小军，转让总价款为 42 万元（即每股转让价格为 2.10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章小军其由于个人原因不方便直接持有宏景有限股权，故在此次增资过程中，章小军委托李爱华代持其对宏景有限出资形成的 20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李爱华辞职离开宏景电子，为避免后续代持风险，2018 年 11 月李爱华将其代章小军持有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章小军，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李爱华和章小军的访谈确认，李爱华、章小军确

认上述将股份代持还原引起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2018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0,79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 元，募集对象不超过 4 家。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其股东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与无锡志芯签署《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无锡志芯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2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6 元。

2019 年 1 月 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401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志芯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1,200 万元，其中股本 200 万元，溢价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此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920 号），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9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790 万股。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7、2019 年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期间，栾云海与邹剑、鲁兴生与杨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栾云海将其所持公司 75 万股股份转让

予邹剑、鲁兴生将其所持公司 5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

2019 年 2 月 27 日，董玉芬与陈学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玉芬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学友。

2019 年 3 月 15 日，姚芳与秦建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姚芳将其所持公司 35 万股股份转让予秦建斌。

2019 年 5 月 5 日，杨军与郭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军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2019 年 9 月 30 日，孟德祥与郭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孟德祥将其所持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2019 年 11 月 22 日，王勉与邹剑、张中与何西阅、张中与刘卫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王勉将其所持公司 6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邹剑、张中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张中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刘晟与裴祖安、陈亦龙与田小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刘晟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予裴祖安、陈亦龙将其所持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田小娟。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栾云海	邹 剑	75	抵偿债务	
鲁兴生	杨 军	53	100.7	1.90
董玉芬	陈学友	10	40	4.00
姚 芳	秦建斌	35	150.5	4.30
杨 军	郭 旭	10	40	4.00
孟德祥	郭 旭	25	87.5	3.50
王 勉	邹 剑	60	抵偿债务	
张 中	何西阅	20	抵偿债务	
张 中	刘卫东	17.5	抵偿债务	
刘 晟	裴祖安	40	175.6	4.39
陈亦龙	田小娟	10	48	4.80

（1）上述鲁兴生向杨军转让股份实际为代持还原，具体如下：

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增资，鲁兴生知悉此次增资入股机会，并征询其好友杨军投资意愿，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认购宏景有限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鲁兴生实际投入 89.3 万元对应取得宏景有限 47 万元出资额，杨军实际投入 100.7 万元对应取得宏景有限 53 万元。杨军将其出资款 100.70 万元（对应宏景有限出资额 53 万元）支付给鲁兴生，后以鲁兴生名义持有全部 100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1 月，双方协商同意进行代持关系还原，鲁兴生将其代杨军持有的 53 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军，此次股份转让后代持关系结束。

根据鲁兴生和杨军出具的确认函，鲁兴生和杨军对于上述股份代持还原后各方所持有的宏景电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

（2）上述栾云海、王勉、张中的股份转让为借款债权抵偿

1）栾云海及邹剑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栾云海将其持有的宏景股份 75 万股转让给邹剑。根据邹剑和栾云海出具的确认函，栾云海转让予邹剑 75 万股股份的实际系抵偿其对邹剑的 400 万元个人债务；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栾云海对邹剑持有的宏景电子 75 万股股份的完整权属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时，如本次股份转让产生任何税务责任均由栾云海承担。

2）根据王勉与邹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协议书》，王勉转让予邹剑 60 万股股份的实际对价为：（1）邹剑支付 80 万元至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2）邹剑支付 120 万元至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用于偿还王勉欠付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债务；（3）若公司未来上市，邹剑届时还持有王勉出让的股票并出售价格超过 200 万元的，则邹剑另行向王勉支付超出部分的 10% 作为补充股份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未最终确定，故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暂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为 60 万元，并且约定以债务抵偿形式支付。

3）根据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苏 0213 民初 4773 号），何西阅因与张中有民间借贷纠纷向无锡市梁溪

区人民法院起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张中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归还何西阅借款本金 344 万元；（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160 元由张中承担（何西阅已预交），张中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将所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直接支付何西阅。因张中未能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日期前向何西阅支付欠付的债务，故双方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何西阅以抵偿欠付债务。

4）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4 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5 号）、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中达成的《和解协议书》，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与张中有多笔借款合同纠纷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1）经法院判决（[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4 号）：①张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利息 7.2 万元，并支付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按年利率 23.4%计算的罚息；②张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17,260 元；（2）经法院主持调解（[2015]吴度商初字第 145 号）：①张中应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给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借款本金 150 万元、利息 27 万元、罚息 467,025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以本金 1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千分之 19.5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罚息；②张中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47,755 元。其后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前述对张中的债权转让给了李凌芸，由李凌芸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李凌芸于 2019 年 11 月在国外，故 2019 年 11 月 18 日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张中达成和解协议，约定：（1）张中将其所持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卫东（刘卫东为李凌芸的代理律师）以抵偿张中欠付的债务；（2）股份转让价格暂以每股 1 元计算，具体抵偿金额以 17.5 万股股份出让变现时按实结算；（3）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撤销对张中的执行申请。故张中与刘卫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张中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卫东，刘卫东以其对张中享有的 17.5 万元借款债权抵偿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17.5 万元。

2023 年 9 月李凌芸回国期间，其与刘卫东就股份代持还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李凌芸，此次股份转让后上述代持情形解除。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刘卫东和李凌芸的访谈确认，刘卫东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股股份情形于 2023 年 9 月解除，李凌芸、刘卫东确认上述将股份代持还原引起的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2020 年 4 月至 5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期间，崔海宁与郭旭、陈亦龙与郭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崔海宁和陈亦龙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32.5 万股股份转让予郭旭。

2020 年 5 月 12 日，吕骥与王镇东、汪建建、姚大庆、王永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吕骥向王镇东、汪建建、姚大庆、王永分别转让公司 8 万股、8 万股、8 万股和 5 万股股份。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期间，尚品投资与嘉兴君强、全志科技、张莉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尚品投资分别向嘉兴君强、全志科技、张莉转让公司 316.9014 万股、176.0563 万股和 7.0423 万股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崔海宁	郭旭	32.5	137.5	4.23
陈亦龙	郭旭	32.5	130	4.00
吕骥	王镇东	8	32.8	4.10
	汪建建	8	32.8	4.10
	姚大庆	8	32.8	4.10
	王永	5	20.5	4.10
尚品投资	嘉兴君强	316.9014	1,800.00	5.68
	全志科技	176.0563	1,000.00	5.68
	张莉	7.0423	40.00	5.68

9、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10,89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0 年股票

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0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0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发行不超过80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元。

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芜湖科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芜湖科创以货币形式出资60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100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6元。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90万元变更至10,890万元。

2020年6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89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0,890万股。

2020年6月23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年1月5日，安徽远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远鉴验审字[2023]0001号），经审验，芜湖科创于2020年6月3日以货币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款合计600万元，其中股本100万元，溢价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年6月14日，中汇会计师对此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920号），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10、2020年9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5日，陈亦龙与王广超、刘志斌、刘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亦龙分别向王广超、刘志斌、刘强转让公司30万股、20万股和10万股股份。

2020 年 9 月 25 日，刘晟与刘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晟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予刘强。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陈亦龙	王广超	30	138	4.60
	刘志斌	20	96	4.80
	刘 强	10	50	5.00
刘 晟	刘 强	40	200	5.00

11、 2020 年 10 月，公司增资至 11,09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0 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0 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90 万元变更至 11,090 万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及其股东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与朱齐美签署《宏景电子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朱齐美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2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6 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9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090 万股。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 月 5 日，安徽远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远鉴验审字[2023]0001 号），经审验，朱齐美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货币

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款合计 1,200 万元，其中股本 200 万元，溢价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此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920 号），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12、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吕骥与湖北清研、戴文杰与湖北清研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吕骥将其所持公司 60 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戴文杰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股股份转让予湖北清研。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吕 骥	湖北清研	60	300	5.00
戴文杰		40	200	5.00

13、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1,59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 2020 年股票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0 年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90 万元变更至 11,59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银湖实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银湖实业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5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6 元，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9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590 万股。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1 月 5 日，安徽远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远鉴验审字[2023]0001 号），经审验，银湖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货币向公司缴纳新增出资款合计 3,000 万元，其中股本 500 万元，溢价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4 年 6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对此次增资予以复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4]8920 号），经复核，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14、2021 年股份转让

2020 年 10 月 30 日，鼎信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方案（一）》，根据该清算方案，鼎信创投清算组根据鼎信创投对外投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股权清算方案，其中：鼎信创投所持公司 994.75 万股股份按照鼎信创投各股东持有的鼎信创投股权比例等比例转让给各股东，股东中的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择将其应受让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由清算组办理上述转让事宜。因此，2021 年 6 月 1 日，鼎信创投分别与其股东签署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信创投分别向安徽国控资本、古交金牛汇富、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安徽亚泰倾诚、李辉、安徽纪元时代转让公司 222.7056 万股、215.2818 万股、185.5875 万股、74.2351 万股、55.6762 万股、37.1172 万股、18.5591 万股股份，由于上述股份转让均为鼎信创投向其股东作清算财产分配，故上述股份转让受让方均无需向鼎信创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21 年 8 月 17 日，鼎信创投与国元种子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信创投将其所持原应分配给其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85.5875 万股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并将出售变现的收益分配予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星海投资与崔兴柏签署《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星海投资将其所持公司95万股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2021年8月，李叶斌、公司与国元种子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叶斌将其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转让予国元种子。

2021年9月12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陈亦龙与邓红梅、徐志东与邓红梅、吕骥与喻天洋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陈亦龙将其所持公司5.5万股股份转让予邓红梅、徐志东将其所持公司4.5万股股份转让予邓红梅、吕骥将其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予喻天洋。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鼎信创投	安徽国控资本	222.7056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古交金牛汇富	215.2818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安徽省高新投	185.5875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合肥高新建设	74.2351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安徽亚泰倾诚	55.6762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李 辉	37.1172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安徽纪元时代	18.5591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国元种子	185.5875	1,113.5250	6.00
星海投资	崔兴柏	95	570.00	6.00
李叶斌	国元种子	200	1,200.00	6.00
陈亦龙	邓红梅	5.5	27.50	5.00
徐志东	邓红梅	4.5	24.75	5.50
吕 骥	喻天洋	20	90	4.50

15、2022 年股份转让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3月23日期间，琪祥软件与宏悦诚、吕骥与宏悦诚、滕尔兵与宏悦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琪祥软件将其所持公司110.9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吕骥将其所持公司23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滕尔兵将其所持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睿思众诚与杨建南、朱齐美与杨建南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睿思众诚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建南、朱齐美将其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予杨建南。

2022 年 5 月 23 日，杨振国与其子杨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振国将其所持公司 16.4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其子杨阳。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琪祥软件	宏悦诚	110.9	499.05	4.50
吕 骥		23	103.50	4.50
滕尔兵		10	45.00	4.50
睿思众诚	杨建南	100	500.00	5.00
朱齐美		100	660.00	6.60
杨振国	杨 阳	16.4423	因杨振国、杨阳为父子关系，此次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	

16、2023 年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期间，王善雄与蔡宏、蔡宏与宏悦诚、王广超与宏悦诚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王善雄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予蔡宏、蔡宏将其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王广超将其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宏悦诚。

2023 年 4 月 16 日，张莉与熊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莉将其所持公司 7.0423 万股股份转让予熊伟。

2023 年 5 月 7 日，喻天洋与胡旻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喻天洋将其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予胡旻韬。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寅辰与崔兴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寅辰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崔兴柏。

2023 年 9 月 24 日，刘卫东与李凌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卫东将其所持公司 17.5 万股股份转让予李凌芸。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刘强与吴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强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芳。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王善雄	蔡 宏	2	11	5.50

蔡 宏	宏悦诚	2	11	5.50
王广超	宏悦诚	30	162	5.40
张 莉	熊 伟	7.0423	40	5.68
喻天洋	胡旻韬	20	90	4.50
上海寅辰	崔兴柏	50	225	4.50
刘卫东	李凌芸	17.5	由于刘卫东系代李凌芸持有 17.5 万股股份，此次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故受让方不再另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刘 强	吴 芳	50	295	5.90

17、2023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11,70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中安战新以 1,500 万元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增发的 116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 12.931 元，11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3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90 万元变更至 11,70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706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706 万股。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中安战新签署《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安战新缴纳的投资款 1,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芜湖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893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中安战新新增出资款 1,500 万元。其中 1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3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2024 年股份转让

2024 年 5 月，吴家言与吴继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家言将其所持

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予吴继慧。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垚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上海垚璟并将上海垚璟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按照各合伙人持有上海垚璟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各个合伙人，即曹李滢分配获得 184.5 万股，栗川分配获得 36 万股，张荣分配获得 4.5 万股。2024 年 5 月，上海垚璟分别与其合伙人曹李滢、栗川、张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上海垚璟将其所持公司 184.5 万股股份转让予曹李滢、36 万股股份转让予栗川、4.5 万股股份转让予张荣。

2024 年 6 月 13 日，睿思众诚与鲁周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睿思众诚将其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予鲁周刚。

2024 年 8 月，吴小平与吴开元、陈璐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吴小平代吴开元所持 40 万股还原至吴开元；将吴小平代陈璐持有的 55 万股还原至陈璐，上述股份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吴小平代持事项的股份演变详见本说明一、（一）“6、2014 年 3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上述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吴家言	吴继慧	25	因吴家言、吴继慧为父女关系，此次股份转让为无偿转让	
上海垚璟	曹李滢	184.5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栗 川	36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张 荣	4.5	受让方无需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睿思众诚	鲁周刚	250	1,750	7
吴小平	吴开元	40	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陈璐	55		

自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经上述历次股本演变，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蔡斯瀛	10,005,661	8.5475	65	何西阅	200,000	0.1709
2	长信科技	6,900,000	5.8944	66	章小军	200,000	0.1709
3	付坤华	6,360,689	5.4337	67	汤苏裕	200,000	0.1709
4	无锡志芯	5,050,000	4.3140	68	勒 赧	190,000	0.1623
5	银湖实业	5,000,000	4.2713	69	安徽纪元时代	185,591	0.1585

6	郭旭	4,872,051	4.1620	70	刘朝	180,000	0.1538
7	胡龙	4,751,613	4.0591	71	李凌芸	175,000	0.1495
8	琛之都科技	4,100,000	3.5025	72	杨阳	164,423	0.1405
9	李叶斌	4,058,577	3.4671	73	邱万富	160,500	0.1371
10	国元种子	3,855,875	3.2939	74	樊阳龙	150,000	0.1281
11	谢平	3,720,000	3.1779	75	湖南红钻	131,000	0.1119
12	嘉兴君强	3,169,014	2.7072	76	邓红梅	100,000	0.0854
13	张宝利	3,000,000	2.5628	77	田小娟	100,000	0.0854
14	鲁周刚	2,500,000	2.1357	78	陈学友	100,000	0.0854
15	安徽国控资本	2,227,056	1.9025	79	王菲	100,000	0.0854
16	古交金牛汇富	2,152,818	1.8391	80	陈松	96,000	0.0820
17	杨建南	2,000,000	1.7085	81	朱坤	90,000	0.0769
18	滕尔兵	1,963,854	1.6776	82	万祥	87,000	0.0743
19	安徽省高新投	1,855,875	1.5854	83	姚大庆	80,000	0.0683
20	曹李滢	1,845,000	1.5762	84	汪建建	80,000	0.0683
21	全志科技	1,760,563	1.5040	85	王镇东	80,000	0.0683
22	宏悦诚	1,759,000	1.5026	86	刘晓彬	80,000	0.0683
23	杨龙	1,621,000	1.3848	87	张昊	80,000	0.0683
24	灏泓投资	1,540,000	1.3156	88	程裕	80,000	0.0683
25	戴文杰	1,500,000	1.2814	89	熊伟	70,423	0.0602
26	崔兴柏	1,450,000	1.2387	90	黄新平	70,000	0.0598
27	邹剑	1,350,000	1.1533	91	孙健	62,500	0.0534
28	赵晓蓓	1,241,000	1.0601	92	张明芳	60,000	0.0513
29	崔海宁	1,175,000	1.0038	93	刘春艳	59,000	0.0504
30	中安战新	1,160,000	0.9909	94	王永	50,000	0.0427
31	李其柱	1,100,000	0.9397	95	王春明	50,000	0.0427
32	孙龙宝	1,087,842	0.9293	96	水新荣	47,000	0.0402
33	李爱华	1,063,158	0.9082	97	张荣	45,000	0.0384
34	方国志	1,001,000	0.8551	98	秦正满	44,632	0.0381
35	朱齐美	1,000,000	0.8543	99	林国标	30,000	0.0256
36	湖北清研	1,000,000	0.8543	100	莫桂才	22,000	0.0188
37	芜湖科创	1,000,000	0.8543	101	陆国钧	15,000	0.0128
38	徐志东	985,000	0.8414	102	周月仙	15,000	0.0128
39	合肥高新建设	742,351	0.6342	103	李宁	12,000	0.0103
40	姚芳	617,000	0.5271	104	李跃南	10,000	0.0085
41	吕骥	609,000	0.5202	105	吕晓庄	9,000	0.0077
42	安徽亚泰倾诚	556,762	0.4756	106	徐志坚	6,000	0.0051
43	陈璐	550,000	0.4698	107	陈飞	6,000	0.0051
44	吴芳	500,000	0.4271	108	陈林辉	6,000	0.0051
45	王永林	500,000	0.4271	109	朱华茂	5,000	0.0043

46	田学林	500,000	0.4271	110	张玉强	4,000	0.0034
47	吴志明	480,000	0.4100	111	张良坡	4,000	0.0034
48	鲁兴生	470,000	0.4015	112	梁承亮	4,000	0.0034
49	杨 军	430,000	0.3673	113	陈洪新	3,000	0.0026
50	裴祖安	400,000	0.3417	114	俞月利	3,000	0.0026
51	陈 岗	400,000	0.3417	115	孙 杰	3,000	0.0026
52	杨 涛	400,000	0.3417	116	赵 益	3,000	0.0026
53	陈 岗	400,000	0.3417	117	夏 渊	2,000	0.0017
54	王善雄	390,000	0.3332	118	江 雄	2,000	0.0017
55	李 辉	371,172	0.3171	119	潘正龙	2,000	0.0017
56	谷承云	368,000	0.3144	120	黄应强	1,000	0.0009
57	粟 川	360,000	0.3075	121	王日红	1,000	0.0009
58	胡旻韬	350,000	0.2990	122	费忠华	1,000	0.0009
59	秦建斌	350,000	0.2990	123	顾新军	1,000	0.0009
60	周柏宏	300,000	0.2563	124	贺有为	1,000	0.0009
61	严 明	300,000	0.2563	125	陈胜辉	1,000	0.0009
62	何永山	262,000	0.2238	126	郑永峰	1,000	0.0009
63	吴继慧	250,000	0.2136	127	谢志颖	1,000	0.0009
64	刘志斌	200,000	0.1709	合 计		117,060,000	100.0000

（五）公司现有国有股东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宏景电子现有机构股东中的国有股东为：银湖实业、安徽国控、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芜湖科创、国元种子、长信科技。该等股东国有资产出资及持有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银湖实业

（1）2014 年 7 月，银湖实业入股宏景有限

2014 年 7 月，银湖实业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详见本说明一（一）7 “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此次增资入股过程中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芜湖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对宏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芜中天评报字[2014]第 003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景有限净资产总额为 12,573.15 万元。

2014年6月1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对宏景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参股的批复》（开国资[2014]19号），同意银湖实业对宏景有限以1元注册资本对应2元出资额，认缴注册资本为490万元。

2014年7月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就银湖实业持有宏景有限股权的情况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2016年10月，银湖实业将持有宏景电子49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信科技

2016年10月，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银湖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490万股转让予长信科技，此次转让过程中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银湖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7010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073万元。

2016年7月2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征集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90万股股份受让方的方案>的批复》（开国资[2016]15号），同意银湖实业以4.39元/股作为底价的挂牌转让方案。

2016年9月12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111），长信科技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2,151,10万元的价格最终摘得银湖实业持有公司490万股股份。

（3）2020年12月，银湖实业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宏景电子增发的500万股股份

2020年12月，银湖实业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详见本说明一（四）13“2020年12月，公司增资至11,590万元”），此次增资入股过程中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湖实业的委托对宏景电子截

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20]第 35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景电子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7,099.47 万元，折每股 6.16 元。

2020 年 12 月 12 日，芜湖经开区国资委办公室召开 2020 年第 6 次国资委会议，同意银湖实业认购宏景电子股份事项。

根据银湖实业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2 月，银湖实业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芜湖科创（2020 年 6 月，芜湖科创增资入股宏景电子）

2020 年 6 月，芜湖科创增资入股宏景有限（详见本说明一（四）9 “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10,890 万元”）。此次增资入股过程中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安徽中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芜湖科创的委托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诚评报字[2019]第 240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4,248.21 万元，折每股 6.07 元。

2019 年 1 月 15 日，芜湖科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宏景电子，投资金额 600 万元，并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芜湖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6 日，芜湖科创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宏景电子，投资金额 6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审议科创投资公司投资宏景电子项目的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2020 年 4 月 24 日，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

根据芜湖科创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2024 年 11 月，芜湖科创就其直

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芜湖科创入股宏景电子时系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现更名为：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彼时，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芜湖市国资委控股子企业。根据当时实施生效的《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芜湖科创本次入股宏景电子属于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企业自主投资项目，无需经出资人代表机构（即芜湖市级国资、财政等相关部门、机构）批准，但应报出资人代表机构备案。因此，芜湖科创本次以 600 万元增资入股宏景电子无需经芜湖市国资委批准，但应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宏景电子”投资项目备案的报告》（芜高创[2020]26 号），2020 年 6 月 1 日，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芜湖科创本次认购宏景电子股份事项上报芜湖市国资委备案。

另根据芜湖科创本次入股时有效的《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前须事先提交中心支委会研究讨论。本次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已经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综上，本次芜湖科创投资宏景电子履行的决策、备案程序符合《芜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市属国有企业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的内部决策制度。

3、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2021 年 6 月，受让鼎信创投持有宏景电子的股份）

2021 年 6 月，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因其投资企业鼎信创投解散清算，其通过鼎信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详见本说明 一（四）14 “2021 年股份转让”），鼎信创投将其所持相应比例的股份分别无偿转让予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肥高新建设对宏景电子享有的股东权益并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合

肥高新建设无需履行相关评估、批复手续。

根据合肥高新建设提供的《占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境内）》，2024 年 11 月 4 日，合肥高新建设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安徽国控资本、安徽省高新投尚未就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4、国元种子（2021 年 8 月，受让鼎信创投及李叶斌持有宏景电子的股份）

2021 年 8 月，国元种子通过受让鼎信创投、李叶斌转让的公司股份入股宏景电子（详见本说明 一（四）14 “2021 年股份转让”）。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的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根据国元种子公司章程，其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权力机构。2021 年 8 月 6 日，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国元种子投资宏景电子事项，投资价格为 6 元/股。

因此，国元种子入股宏景电子已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此次投资不必须履行评估程序，也无需就其本次投资直接持有的宏景电子股份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5、长信科技（2016 年 10 月，受让银湖实业及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2016 年 10 月，长信科技受让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股权时，其股东为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长信科技受让银湖实业、银湖科创持有宏景电子股权时，不属于国有企业，无需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的审批、评估等程序。

综上，公司现有国有股东进行国有资产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过程中均按

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但存在个别股东未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程序性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国资监管规定，上述瑕疵仅为程序性瑕疵，不会导致所涉入股或股权变动行为的无效，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清晰，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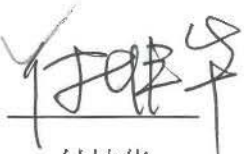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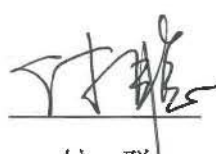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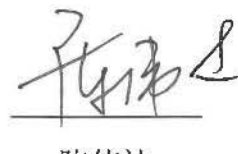

蔡斯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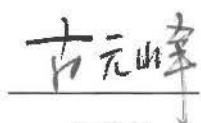

胡 龙


郭 旭


付坤华


付 聪


陈伟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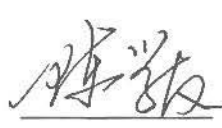

古元峰


王务林


杨宠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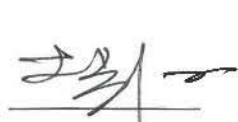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樊阳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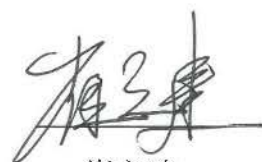

陈学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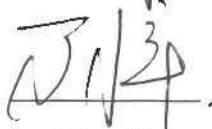

张 辉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旻韬


蔡 宏


崔之建


万 祥

